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鴻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鴻鵬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鴻鵬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已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

01 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及最高法院
03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惟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5 之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金訴字第202號判
06 決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上
07 訴字第332號、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213號判決均駁
08 回上訴確定在案，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9 (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
11 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12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
13 和2年9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
14 之宣告刑及編號1、2所示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2年5月，並參
15 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
16 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
17 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
18 彼此間之關聯性(即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
19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
20 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
21 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
22 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23 會後，受刑人表示有意見，雖前案已執行完畢，惟其犯罪日
24 期均為同一日，請求准予合併定應執行刑一情(見本院卷第7
25 9頁之本院陳述意見狀)，是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26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張少威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曾鈺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